

臺南市得設民宿具有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認定基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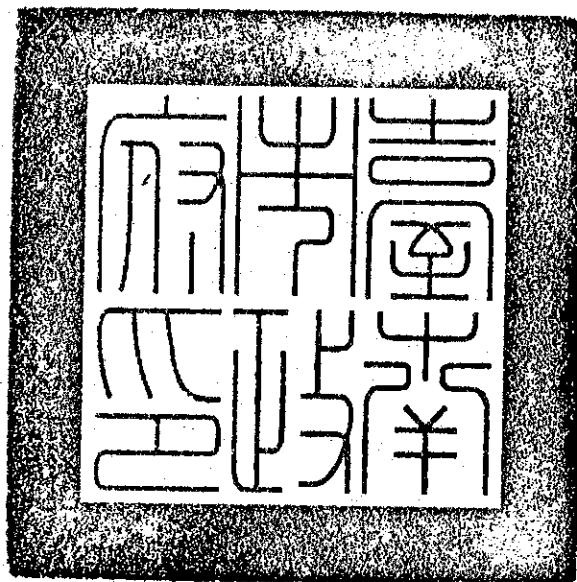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認定民宿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三條第二款第八目所稱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八目所稱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，指下列區域之一：
 - （一）本府文化局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劃定公告之歷史街區。
 - （二）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內，其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載明得設置民宿者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業字第1070391255A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得設民宿具有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認定基準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。

附訂定「臺南市得設民宿具有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認定基準」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